生活百科知识全书

WTO 知识大全

（二）

卢炳瑞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百科知识全书/卢炳瑞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2

ISBN 7-80606-483-9
Ⅰ．生… Ⅱ．卢… Ⅲ．百科知识 Ⅳ．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3012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状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印刷厂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50 800 千字
印张：700 印数：1-2 000 册
书号：ISBN 7-80606-483-9/I·233
定价：1980.00 元

目 录

美本周做出两项反倾销初步裁决（2001-5-5）1
美对我可折叠金属桌椅展开反倾销调查 （2001-5-5）2
美国对华首例钢板反倾销案.....3
美国对中国缝制帽子反倾销案.....6
美国对中国钢丝绳反倾销案.....18
美国对中国碳化硅反倾销案.....20
美国商业部对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最终裁决
（2001-4-25）23
浅谈加入 WTO 后我国航运业的管理.....25
浅析加入 WTO 对股市的影响.....31
入世：淘金纺织业？.....35
入世对中国各省区农业的影响.....47
入世给珠三角地区物流业带的机遇与挑战
（2001-08-29）53
世界贸易组织：目标、职能和结构.....68
目标和授权.....*69*
世贸组织的目标.....*69*
职 能.....*69*
结构.....*70*
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体制.....71
争端解决机构.....*71*
磋商和调解的重要性.....*71*
专家组.....*72*

上诉机构.....73
争端解决机构对报告的审议.....73
报告的实施.....74
执行建议.....74
提供补偿.....74
授权报复.....75
解决争端机制的实际运行.....76
透视 WTO 对中国通信产业的影响.....77
我国出版业：加入 WTO 后的前景.....80
最惠国待遇原则.....82
国民待遇原则.....82
无歧视待遇原则.....83
互惠原则.....83
关税减让原则.....83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84
透明度原则.....84
对顾客的影响.....85
对作者的影响.....86
对造纸厂的影响.....88
对印刷厂的影响.....88
对出版社的影响.....89
对潜在进入者的影响.....90
对替代品的影响.....90
网上书店对图书市场的影响.....92
超级书店对图书市场的影响.....93
现有出版社的前景分析.....101

潜在出版社的前景分析.....*102*
书店的前景分析.....*103*
新华书店的前景分析.....*104*
民营独立书店的的前景分析.....*104*
潜在书店的前景分析.....*105*
国外书店在中国的发展前景分析.....*105*
药店连锁入世前的“避世”出路？(2001-08-29).....106
连锁风起.....*106*
入世：“避世”？.....*107*
终端的诱惑.....*110*
连锁的困境.....*113*
连锁药店在我国起步较晚.....*113*
医药企业如何应对 WTO **？**.....116
移动通信如何应对ＷＴＯ的挑战.....121
印尼对中国钢管的反倾销调查案.....130
在世贸争端解决程序下解决的个案举例.....132
世贸组织规则.....*132*
案件事实.....*133*
专家组的裁决.....*133*
中国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134
反倾销税的征收.....143
中国聚酯薄膜反倾销案.....149
中国冷轧硅钢片反倾销案.....152
中国旅游业发展面临五大机遇.....163
中国面对 WTO **时的强项与弱项**.....164
中国新闻纸产业反倾销调查案.....16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美本周做出两项反倾销初步裁决（2001-5-5）

本周美国反倾销当局维持了一项反倾销命令（糠醇产品），撤消了一项反倾销命令（聚乙烯醇），新展开一项反倾销调查（可折叠金属桌椅），作出了两项反倾销初步裁决（纯镁和热轧碳钢产品）。

参加热轧碳钢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是中国钢铁业的几大巨头（宝钢、鞍钢等等），初裁结果可谓惨遭重创。本案中，美国申诉企业在申诉书中计算的倾销幅度为 34.34%-38.97%，而反倾销初步裁决所认定的倾销幅度却为 40.74%-67.44%。也就是说，应诉的结果可能比不应诉还差。本案是许多中国媒体关注的焦点，涉案的中国钢铁企业的应诉决心不能说不大，准备不能说不充分，聘请的美国律师不能说没有实力，出现这样的结果，我们认为可能很大程度上出现了本网在《中国律师能否承担反倾销法律服务重任》一文中所说的“沟通困难”，因为“中国国情下的许多状况如何与国际反倾销规则进行互动和调整，从而保障我国企业的最大利益，这恐怕是欧美律师所不愿也不能回答的问题”。当然，初裁结果还有变化的余地。我们在以前的文章中曾提及，美国反倾销的特点就是各个环节都有变数。初裁公布后的 50 天至为关键，

中国钢铁企业绝不能放弃努力，反倾销命令不发布本案就还没有输。

与热轧碳钢产品受到的重挫相比，纯镁产品的初裁结果显得既光彩夺目又充满遗憾。此案中，美国申诉企业在申诉书中计算的倾销幅度高达161.36%-305.56%，而初裁结果，唯一应诉的中国企业获得了8.76%的个别倾销幅度。遗憾的是，本案涉案企业众多，却只有一家应诉，其他没有应诉的企业将不得不面对305.56%的高额倾销幅度。而原本通过涉案企业的共同努力，是有希望使本案无疾而终的。

另外，本周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最终裁定了中国的大蒜产品对加拿大相关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这项裁决在大家的意料之中。从此中国的全部大蒜产品都将被加拿大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摘编自世贸中国）

美对我可折叠金属桌椅展开反倾销调查

(2001-5-5)

2001年5月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可折叠金属桌椅展开反倾销调查。

可折叠金属桌椅（家用或商用）：关税协调编号9401.71/79，9403.20。

案情简介：

2001/04/27，美国 Meco Corporation 公司（申诉人）向美国商业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递交了申诉书，请求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可折叠金属桌椅展开反倾销调查。

2001/05/04，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可折叠金属桌椅展开反倾销调查。有关企业如欲参与本次调查，应当在 2001/05/11 之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定于 2001/05/18 举行公开调查会议。（世贸中国）

美国对华首例钢板反倾销案

一、案情

1996 年 11 月 5 日，美国钢铁巨头日内瓦钢铁公司(Geneva Steel Co．)和海湾国家钢铁公司(Gulf States

Steel，Inc．)向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反倾销申请，称来自乌克兰、俄罗斯、中国、南非的定尺碳素钢板在美倾销，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要求美国商务部对上述四国对美出口钢板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其中要求对中国征收10.01%到45.84

%的反倾销税。

1996 年 12 月 3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立案。根据美国海关统计，1994 年一 1996 年对美平均出口定尺中厚钢板乌克兰为 43 万吨、俄罗斯 21．5 万吨、中国 14．68 万吨、南非 7．37 万吨。3 年平均出口价格(到岸价)乌克兰为 365．9 美元、俄罗斯为 332．1 美元、中因为 356．67 美元。1996 年乌克兰对美出口 57 万吨、中国 27 万吨、俄罗斯 23 万吨。

1996 年 12 月 1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初裁确定中国钢板对美国相关产业形成"损害威胁"。

1996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给中方涉案企业寄发了调查问卷，1997 年 1 月 13 日，又派员专程来华正式递交问卷。

1997 年 6 月 3 日，美国商务部草率初裁。给中方应诉企业从 14．2%到 172．2%的高税率。美国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计算倾销幅度时使用的正常价值不是依据中国实际的生产成本，而是将中国生产的投入量--"生产要素"乘以"替代国"印度的价格作为成本推定出的正常价值。

1997 年 6 月 9 日-7 月 3 日，关商务部对所有应诉企业分两组进行实地核查。

1997 年 9 月 16 日商会组团赴美参加钢板反倾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案商务部听证会。

1997 年 9 月 9 日，在美商务部规定的最后期限，中方也提交了中止协议申请。9 月 24 日草签了中止协议。10 月 24 日终于正式签署了对中方有利的中止协议。

10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同时公布了俄罗斯、乌克兰、中国、南非四国定尺钢板的反倾销调查的终裁税率和中止协议。中方应诉企业被裁决 17.59%和 128．59%的高税率，其他三国也遭到倾销幅度从 26.01%到 237.91%的裁决。

12 月 2 日，美国贸易委员会一致裁决包括中国在内的四国输美定尺中厚钢板对美国相关行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从而中止协得以生效。

就此，长达近一年的美国对中国定尺中厚钢板反倾销案终于得到了对中方有利得的结果。

二、评述

1、工贸联合、上下团结、统一应诉是取得此次应诉成果的重要原因之一。

2、提高和完善产品规格和质量，确定质量取胜、循序渐进的出口策略是避免遭到反倾销起诉并在反倾销应诉中处于有利地位的关键。

3、应认真分析国际市场，实施监控体制，加强预警机制。因为绝大多数国家仍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不以中国产品的实际成本来计算倾销幅度，而是采用″替代国″的相同产品作为尺子来衡量中国产品是否构成倾销，完全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推算出所谓的″公平价格″，使中方应诉处于十分被动地位。因此，在加强自律的同时，应逐步建立产品生产、消费及价格变化的预测分析系统，对可能发生的贸易争端提前预警及时制定相应对策。

4、此次应诉工作，通过中止协议，阻止了美国钢铁业企图把中国定尺中厚钢板挤出美国市场的企图，取得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保持了部分美国市场份额，维护了应诉企业的正当权益。因此在反倾销应诉中，通过签订中止协议，不失为一种扭转不利局势，取得有利结果的方法。

5、应诉的结果，仍需要出口企业认真保持，只有全面完成了中止协议争取的数量，才能真正保持对美国市场的出口份额，为企业出口创造更高的效益。

（国家经贸委反倾销反补贴办公室）

美国对中国缝制帽子反倾销案

一、案例概况

此案是 1988 年 5 月 26 日出美国帽子协会提出起诉，内容是中国企业以低于公平价值的价格向美国出口缝制帽类，对美国帽子制造业造成了损害。我驻美使馆和被诉外贸公司很快将信息反馈外经贸部。外经贸部组织有关方面对案件进行了认真客观的分析，一致认为，1988 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有了实质性发展，我外贸总分公司已经脱钩并实行了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模式，外汇调济中心已经建立，国家已出台了破产法，帽子出口生产企业多为合资合营企业，生产方式多为来料加工方式，因此原料价格多由市场决定，工人应聘解除和工资水平多由企业自主决定，而且当时，被诉企业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和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是国家外贸试点企业。为此，中国明确向美国商务部提出，应视帽子行业为市场机制的一部分，帽子反倾销案要按市场经济国家的待遇来计算倾销幅度，对我国不同的出口企业要根据他们自己的生产成本和出口价格分别裁定倾销税，统一税率是极为不公平的。当时的外经贸部部长李岚清致电美国商务部，要求在审理此案时要考虑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外贸体制改革的事实。

我驻美国大使馆及时帮助聘请了资深律师事务

所。在整个案件中，我应诉企业表现出色，以理据争，出庭抗辩，积极配合律师提供材料，积极配合美国商务部的国内实地调查。商务部也派送高级官员到中国向外经贸部了解外贸体制改革有关问题。中美之间在各个方面都能以积极态度配合调查。历经一年的反倾销审理和抗辩，美商务部终于接受了我方要求，第一次按应诉企业分别调查，对八个出口企业分别裁定了倾销幅度。最后，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中国帽子对美出口不构成对本国帽子产业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的威胁，以我方胜诉而结束此案。以下结合帽子反倾销案的审理程序，进一步阐述美国审理反倾销案件的分析方式和法律依据。

二、审理程序

1988 年 5 月 26 日由美国帽子协会提出起诉，商务部受理立案调查。1988 年 7 月 11 日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损害初裁肯定。1988 年 11 月 2 日商务部的倾销初裁肯定，中国对美出口帽子存在低价倾销行为，被指控产品的进口要按倾销幅度缴纳进口保证金。1988 年 3 月 17 日商务部以肯定性终裁对八个出口企业分别裁定了倾销幅度。在商务部初裁阶段，我应诉企业利用了延长 60 天的法律规定，使初裁到终裁从 75 天

延至 135 天，以便商务部有更充分的时间到中国实地核证。1989 年 4 月 2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终裁否定，美国帽子行业没有因中国低于公平价值的出口而遭受损害，我方胜诉。

三、美国商务部的终裁理由

(1)市场经济裁定的主要理由

商务部两次派人到中国，一次是对有关企业进行实地考核，一次是派商务部的高级官员对我外贸改革和市场经济问题进行考察。笔者随同调查人员和我方聘用律师到广东等地对十几家生产和外贸企业从 1985 年至1988年的生产情况和出口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尤其对购习原料和销售成本定价的方式、劳资关系等做了十分详细的了解和取证。我方企业在律师的指导下，也不失时机地向调查人员介绍了帽子行业的生产情况以及市场销售知识和产品，销售和经营不受下府干预的事实。商务部的结论是：尽管中国经济已呈现出市场经济趋势，帽子行业所表现的市场经济因素很多，但是仍不是以说服商务部按市场经济国计算倾销幅度的要求，而是使用了《综合贸易法》规定的生产要素（FACTOR OF PRODUCTION）方式计算公平价值。

商务部没有按市场经济待遇计算倾销幅度的主

要理由是：

a．从政府对生产资料拥有程度来看，应诉的八个外贸公司均是国有企业。在 26 个所涉及的生产企业中，4 个是国有企业、16 个是合营企业、6 个是外商独资企业。虽然中国改革开放，外贸分公司与总公司脱钩，分公司是企业独立法人，帽子生产没有国家计划控制，企业再投入在很大程度上由经济状况决定而不受国家控制，国家颁布了破产法。但商务部认为，政府是企业的所有者，企业仍然没有权力出售企业的财产和更换企业所有权。

b．从政府对生产要素投入和资源配置方面来看，帽子的原料投入主要是棉布和化纤。棉花的生产是受政府计划控制，50%棉布消费者是政府购买行为。虽然帽子是来料加工形式，大多数棉织品是计划外购买，价格也由供需双方决定，但商务部认为政府对棉花的生产和价格具有影响力，生产企业也没有充分证据说明生产所需的棉布价格是由市场订价。

在劳动力投入方面，企业可以自定工资、奖金、聘用和解雇工人。但专业人员仍然不能随意流动，其工资是由政府劳动部门设立的。

总之，商务部认为，政府对生产要素投入的控制程度是比较复杂的。虽然原材料和劳动力的投入有市

场经济迹象，但政府控制程度仍然很高。

c．从在政府对产出的控制程度方面来看，帽子出口没有发现出口目标控制，生产企业与外贸公司可以通过谈判自行订价和交易，外贸出口可以自由谈判订立价格。但是商务部认为，由于对外贸易是由国家垄断的，所以帽子出口也是受政府影响的。

d．从政府对本国货币可自由兑换和对国际贸易的控制程度方面来看，人民币仍不是自由可兑换货币，外贸公司虽然可以到外汇调剂市场将剩余外汇兑换，但大部分外汇收入要按政府官定汇率上缴国家。生产企业虽然也将可以自行进出口，但现在还是由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在外贸体制改革方面，商务部承认外贸企业已有越来越多的自主权，但政府对外贸垄断程度仍很强，但这不是构成国家垄断经济的必要条件。

综上四点，商务部认为，中国的外贸体制正在转轨期，许多方面已表现出发展中市场经济国家的特点。但由于外汇留成计划，国家对外贸的垄断，政府对棉花市场的控制和人民币可兑换程度等问题，商务部裁定帽子行业仍属国家控制的经济组成部分。

(2)美国价格的确定

因为本案被调查产品是出售给与生产企业无关

联的购买者，所以美国价格使用的是出口价格，即生产商卖给外贸公司的价格。商务部在出口价格 CFR 或 CIF 基础上，扣除了运费、保险费等，对价格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但出口退税部分未包括在美国价格中，理由是材料不充足无法审查，这样结果使出口价格低，倾销容易成立和幅度偏高。

(3) 公平价值的确定

本案是按《综合贸易法》中的生产要素计算方法来确定公平价值的。商务部根据问卷和实地调查所掌握的资料，用我生产企业的投入数量，主要包括原料、能源、劳动工时，和替代国菲律宾的生产资料的投入价格计算生产成本。但对于棉花的价格则选用了美国海关提供的埃及对美出口的价格。在此基础上，再加上规定的 10%管理费和 8%的合理利润来计算公平价值。这是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之前的计算方法，结果使公平价值过高，过高的公平价值和过低的出口价格，是使本案倾销成立的主要原因之一。

(4) 紧急措施

此案审理中投诉方要求商务部采取紧急措施，中止在调查期内中国对美继续出口。但商务部认为没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原因是在调查期间并未发现中国对美出口有迅速增长的趋势，所以也没有必要考虑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